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RIGOL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1、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3、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7、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8、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

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2、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13、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悦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

他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